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28號

原告 漢景人文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輝煌

訴訟代理人 周南宏律師

被告 陳承金

一、按原告主張其所有袋地之鄰地通行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因該袋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該袋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土地所有人為利用土地，有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必要，民法第786條乃設有管線安設權之相鄰關係規定，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使用鄰地所有人之土地，以全其利用，俾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，性質上屬於財產權訴訟。而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，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為準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忍設置管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容忍且不得妨礙原告安設管線，又原告請求安設管線之土地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件1、附件2之附圖所示範圍，其面積分別為28平方公尺、17平方公尺，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查。參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,200元（計算式：申報地價×土地面積×4%×7年，2,000×【28+17】×4%×7=25,2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2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0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鄭美雀